

舊約「歷代志下」讀經拾穗

本週進度

歷代志下第二十章。

生命讀經

歷代志生命讀經第六篇、列王紀生命讀經第十一篇、申命記生命讀經第二十二篇、哥林多後書生命讀經第四十三篇。

參讀書報

聖經提要（一）第十四章、得勝的生命第十篇、初信造就上冊第十六篇、聖經要道卷三第三十三題。

經文大綱

- 一、一至四節，約沙法定意尋求耶和華。
- 二、五至十三節，約沙法在會中向耶和華禱告。
- 三、十四至十九節，耶和華藉利未人雅哈悉應允約沙法的禱告。
- 四、二十至三十節，耶和華將仇敵滅盡。
- 五、三十一至三十四節，約沙法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。
- 六、三十五至三十七節，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結盟，合夥造船，卻遭受耶和華的破壞。

真理要點

一、約沙法作猶大王時，摩押人、亞捫人和西珥山人起來攻打猶大人。當時約沙法設立一些人穿上聖別的禮服，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。當眾人唱歌讚美耶和華時，耶和華就起來擊殺亞捫人、摩押人和西珥山人。甚麼時候唱詩讚美耶和華，甚麼時候仇敵就被打敗。這裏有一個原則，屬靈的得勝不是靠爭戰，乃是靠讚美；讚美乃是我們屬靈爭戰得勝的方法。禱告，在許多時候是爭戰，而讚美乃是得勝。禱告乃是屬靈的爭戰，讚美乃是屬靈的誇勝。此外，在代下二十章裏的感謝讚美共有兩段，一段是在沒有成功之先，一段是在既得成功之後。每一得勝者，都有兩次的讚美：肉眼沒有看見就讚美，肉眼已經看見又讚美，這個就是得勝的音調。甚麼時候沒有讚美，甚麼時候就已經失敗，就已經失去得勝。所以凡得勝的人，都有一個腔調，就是一直歡樂，一直讚美。

二、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結盟並且合夥造船，結果遭遇神的審判，所造的船遭受神的破壞。這裏給我們看見，約沙法是一位尋求神的王，而亞哈謝卻是個行惡太甚的王；二者的性情、愛好、與為人的目的，完全不同。所以這種合夥，是得罪神的，是神所不能祝福的。

生命經歷

一、當神的兒女受到厲害的試煉，遭遇兇猛的爭戰時，就像約沙法那樣，困難是那麼大，絕不是他們所能勝過的。這一個時候，人越受試煉，就越看自己；越受試煉，就越看環境，這是最大的試煉。但是，認識神的人越受試煉就越仰望主，越受試煉就越學習讚美。所以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不看自己，我們的眼睛要學習看主。你若能讚美，你就要看見得勝的路是這麼大！

二、在申命記二十二章十節，「不可並用牛、驢耕地。」牛豫表信徒，驢豫表不信的人。信徒與不信者是不同的人。因着信徒神聖的性情和聖別的地位，他們不該與不信者同負一軛。這該應用在信徒與不信者之間各種的關係上，也包括他們的事業。假使一位信徒與不信者在事業上是夥伴，有相同的利益和目標，他們其實是不配的同負一軛。這樣的配對、負軛必須終止。凡是這樣跟不信者在事業上合夥的信徒必定會有許多麻煩。比方說，不信者也許要作一些不誠實的事，而這一位與不信者合夥的信徒必定會受他的事業打岔而離開神，他的事業會使他逐步遠離神。我們信徒與不信者不該不配的同負一軛，因為這是一種攙雜；所有的攙雜在神眼中都是可憎惡的。